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壹连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文雯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楼剑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楼剑、亓三川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11 月 24-26 日、2025 年 12 月 29-31 日、2026 年 1 月 4-9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2.查阅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相关决议；3.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交流；4.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 1)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注 1：根据公司法及深交所规定，2025 年 12 月，公司对监事会改革，取消监事会，原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2025 年 12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敏为职工代表董事；程青峰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检查内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制度建设；2.检查内审部门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3.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材料；4.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交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注2)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注2：公司已于上市前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支持文件如会议决议等；3.查阅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4.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2.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3.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注 3)		
7.被担保方是否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注 3：核查期间，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文件；2.查阅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4.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5、实地走访募投项目。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注 4)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			√

投资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注 5)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注 4、注 5：详见“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基本情况和重大变动及披露情况； 2.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做出的承诺； 2.查阅公司半年报、季报、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沟通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等文件； 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审批文件； 3.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银行流水并抽查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对公司募投项目实地走访，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部分问题，包括公司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溧阳建设项目增加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的设备、宁德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部分设备送货地点非募投项目所在地、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新增了厂房租赁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全面核实并补充审议、披露等措施。公司反馈将进一步核实相			

关情况后，按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黄文雯

楼 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